

As. a  
J  
9  
.C4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五年

第 一 号

二月八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的决定.....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的说明.....迟海滨 ( 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项淳一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项淳一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1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教师节”的议案..... (17)

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说明.....	何东昌 (18)
关于经济特区建设和沿海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谷 牧 (19)
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	何东昌 (26)
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南欧三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书面报告.....	吴学谦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主席、副主席和小组成员名单.....	(38)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外双边友好小组的说明.....	阎明复 (40)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下旬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and 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迟海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以下简称《会计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会计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是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的提议，从一九八〇年开始进行的。一九八一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正式提出制定会计法。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总结了建国以来会计工作的实践经验，参考了一些外国有关会计法规的资料，吸取了国内从事会计教育、理论研究、实际工作和经济法学界同志的意见，并曾三次在全国性的财务会计工作会议和会计学术讨论会上讨论。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办公厅将草案印发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征求意见。这个草案,是在广泛调查研究、充分酝酿,博采众长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这个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计是核算财务收支,监督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的管理工作。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恢复和加强会计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初步取得了成效,发挥了会计在加强经济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单位帐目不清,会计数字不实;款项收付、财物收发、费用开支等没有必要的手续制度,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财经纪律松弛,助长了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蔓延发展;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没有法律保障,往往遇到阻力、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也有的会计人员放弃职守,监督不力,甚至通同作弊,执法犯法。这种情况,不但影响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分散国家资金,造成大量损失浪费,并给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很不利。因此,制定会计法是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克服混乱的需要,是促进各行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是实现经济建设二十年宏伟目标的需要。

《会计法(草案)》分七章五十四条,现就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 关于会计的任务

在外国,会计的地位相当高。但是在我国,不少单位行政领导把它看成是单纯的记帐、算帐、报帐,认为只要能够按时发工资,编制会计报表,就算完成任务。这就不能不影响到会计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会计的职能概括为对社会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并且指出,会计“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为了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会计法(草案)》第二条明确“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会计的基本任务规定为“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提供会计资料,加强经济管理,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在经济工作中,会计不是可有可无的,不能任意削弱和取消,而必须把它摆在重要的地位,不论是微观还是宏观经济管理,都要充分运用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反映经济情况,预测经济前景,监督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 （二）关于会计工作的责任

由于对会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单位往往把会计工作仅仅看作是会计人员的事情，甚至有的把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看成是同单位行政领导闹对立，因而会计人员难以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鉴于这些情况，《会计法(草案)》第六条规定，“各单位领导人和全体职工都有遵守本法的义务，都有对一切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的权利”，在第七条中强调“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同时，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不得执法犯法。”

## （三）关于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会计法(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家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机关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有些同志建议设立会计管理局，直属国务院或人大常委会，统管全国的会计工作。考虑到各单位的财务会计同国家财政工作的关系较为密切，会计工作过去一直由财政机关分级管理的情况，我们意见，仍由各级财政机关管理会计工作为好，因为既有工作基础，又有一定经验。

## （四）关于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

会计核算资料，是经济信息的重要来源，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经济统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对提高各单位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水平都有重要意义。对会计核算质量的最基本要求，是保证会计核算数字的真实可靠。为此，《会计法(草案)》第二章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严格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会计凭证的基本内容、帐簿的设置、报表的编制和会计业务的处理手续、程序等等；二是严格会计核算纪律，规定不得伪造或任意涂改原始凭证，不得伪造帐目，不得篡改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数字；三是要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制度。

## （五）关于加强会计监督

对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是会计的重要职能。要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会计法(草案)》针对目前经济生活中违法犯罪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严重以及经营管

理混乱造成惊人的损失浪费等情况，在第三章中对会计监督的任务、内容和手段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会计人员在会计监督中，往往为坚持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而与单位领导发生意见分歧，有的领导人强制会计人员执行他们的错误意见和决定，损害国家利益。为了防止和克服上述种种问题，《会计法(草案)》在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会计人员同单位领导人对违法、违纪等问题的处理如发生意见分歧，应报请上级主管单位或财政机关裁决。

#### (六) 关于会计人员的职权和任免

会计人员，一方面同单位其他人员一样，应当维护所在单位合法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又直接担负着国家赋予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的职责。为了解决维护单位经济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在《会计法(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权。在第七条中规定，各单位领导人要“保障会计人员依照本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在第六章“罚则”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对于会计人员的任免，国务院在一九七八年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规定：“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先商得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和上级财务会计部门的同意。会计主管人员一律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免。”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会计法(草案)》对此作了较大的改变，第三十三条规定，“各单位的会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但是，为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严肃对待失职人员，同时规定了“对玩忽职守、违反财经纪律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单位行政领导人予以撤换；对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利益而遭到打击报复，受到无理处分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单位行政领导人纠正错误决定。”

#### (七) 关于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草案)》第八条对于适用范围作了规定。目前我国存在多种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了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外，还有大量的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考虑到这些单位的会计工作，应当执行本法规定的一些重要原则，但又不能完全适用本法的情况，第五十二条规定，它们“可参照本法的原则执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由于情况较为特殊，第五十三条规定，这些单位的会计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的专门规定执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二十八日和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会计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为了加强经济管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制定会计法很有必要，草案的许多规定是好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一、关于会计核算

有些常委委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草案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有些是有关会计核算的具体程序和手续，业务性较强，法律规范性较差。因此，建议这一章中删去关于具体业务要求的规定，规定会计核算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是：（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修改稿第十条）；（2）“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修改稿第十一条）；（3）“会计机构必须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修改稿第十二条）；（4）“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修改稿第十三条）；（5）“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修改稿第十四条）。

## 二、关于会计监督的范围

草案第三章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中，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具体范围：一是经济犯罪行为(草案第二十二條)；二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草案第二十三條)；三是经营决策失误问题(草案第二十四條)。一些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草案规定的会计监督范围偏宽，有些对会计人员来说难以办到。经济犯罪的情况比较复杂，有些经济犯罪行为并不通过会计，会计人员监督不了。许多单位的会计人员并没有参与经营决策，“经营决策失误”的界限又难以掌握，会计人员难以监督。因此，建议适当缩小草案规定的会计监督范围，删去会计人员对经济犯罪和经营决策进行监督的要求，着重规定那些同会计人员职责有关的内容，主要是：(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受理；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当退回，要求更正、补充”(修改稿第十七条)；(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修改稿第十八条)。(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得办理”，“前款所列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本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人员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答复。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修改稿第十九条)。

## 三、关于会计机构的职责

一些同志提出，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会计机构的主要职权的规定，范围偏宽，如要求会计人员参与编制经济计划、业务计划和经营决策等，难以行得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四)拟订预算、财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五)办理其他有关的会计事务。”(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 四、关于罚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等部门提出，草案第六章关于罚则的规定，针对性较差，规定“违反本法”都要处罚，没有针对什么人的什么行为，执行中难以掌握。因此，建议规定：（1）“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或者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二十四条）；（2）“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五条）；（3）“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的收支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六条）；（4）“上级主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二十七条）；（5）“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还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 (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本次会议从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分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同时,提出了一些好的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法应强调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有的委员建议在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维护国家财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内容。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二、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四条关于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的规定,内容是好的,但份量不够。因此,建议将这句话修改为:“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三、有些委员提出,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取得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规定给予奖励,以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四、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只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不够灵活,实际执行有问题。因为企业领导人要及时决定各

项支出，有些财务制度的规定又不完全适应现在的实际情况，如果等上级批复之后才执行，可能会贻误工作。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有的委员提出，如果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作了错误的处理决定，也应负相应的责任。因此，建议对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中，在“单位行政领导人”的后面，增加“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

五、有的委员提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任务，除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以外，还应包括事先预测、参与管理的内容。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中的“拟订预算、财务计划”修改为“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

六、有些委员提出，现在会计人员的任免和调动的问题比较多，会计法应对此作出规定。经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建议增写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适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此外，对修改稿的文字作了一些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 “教师节”的议案

(85) 国函字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多次提议和各地开展尊师活动的经验，建议确定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 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何 东 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建立“教师节”作如下说明。

我国历史上曾建立过“教师节”。全国解放后，一九五一年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领导人发表书面谈话，宣布“五一国际劳动节”同时为“教师节”。但执行的结果，“教师节”实际上已不再存在。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均有“教师节”，如苏联法定每年十月第一个星期日为教师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委内瑞拉分别确定每年六月十二日、九月五日、一月十五日教师节。许多国家社会上已形成了尊师传统。

当前，有些省、市已广泛开展尊师活动。如江苏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开展了“尊师爱生”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尊重教师；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各项活动，表彰了一批优秀教师；各行各业都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为教师解决“住房难”、“就医难”等实际问题，广大教师反映较好。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多次提议，拟确定每年九月十日（全国大、中、小学新学年开始）为“教师节”，有针对性地开展表彰教师功绩，激励教师的光荣责任感，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以鼓励教师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等活动。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特此说明，请审议。

# 关于经济特区建设和沿海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谷 牧

彭真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国务院让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经济特区建设和沿海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一)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兴办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都是贯彻实施这项政策采取的重要步骤。所以要实行对外开放，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为了争取利用国际上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然后在这个新的起点上，再经过三十年到五十年的努力，接近和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这几年的实践使我们深信，只要坚决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努力做好各项工作，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必将以兴旺、发达、富强的崭新面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在经济建设中，我们还有许多困难，资金缺乏、技术落后和人才不足、组织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经验不够等方面的问题就很突出。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首先的和基本的，当然是要进一步调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力，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但是，自力更生绝不意味着关门搞建设。关起门来搞建设，一切靠自己从头摸索，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们必须把发展经济的视野从国内

扩展到国外，积极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金，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博采天下之长为我所用。

当代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国际之间的经济联系正在日益密切地发展着。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利用这种国际经济联系发展自己的经济，而且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其国际经济联系就越为广泛；越是经济发展快的国家，在吸收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方面迈的步子就越大。通过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往来，以促进和加强本国的经济建设，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我国日益巩固和发展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国持续增长的经济形势，我国丰富的资源和巨大的市场，对外资都有很大的吸引力。我们应当抓紧时机，大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积极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信息、引进人才，拓展对外贸易，加速我国的经济发展。这几年实行对外开放的实践已经说明，它对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加强、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生产领域的开拓、劳动就业的扩大、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更好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

## (二)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有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发展的过程。总的趋势是，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沿海到内地逐步发展。采取这样的步骤，是因为沿海这些地方，联系国际市场方便，对外交通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工业基础，人才和管理经验也比较多等因素。这样做，合乎我国的国情，合乎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关于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一九七九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确定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主要是实行财政包干，外贸出口收汇增长部分分成以及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给予两省较多一些的主权，使之发挥靠近港澳、华侨众多、部分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把经济尽快搞上去，并在改革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一步，作些探索。五年来，这一决策已经取得了显著效果。两省利用外资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不但兴办了一大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及外商独资企业，而且还直接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到一批建设资金，实际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占全国这几年实际

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用外资和自筹资金，两省加快了基础建设的速度。五年来两省基建投资总额，超过了一九七八年以前十年的总和，而且投产快，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较好。两省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普遍有了明显提高，在珠江三角洲和福建沿海地区，成乡成片的农民迅速富裕了起来。两省开放以来，在改革经济体制方面也作了许多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起到了试验和示范的作用。

现在，全国的改革和开放出现了新的形势，广东、福建两省应当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更好地担负起在改革和开放方面先行一步、提供经验的探索者和先行者的任务。

关于兴办经济特区。兴办经济特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大试验。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深圳、珠海、汕头以及厦门的经济特区建设随即全面展开。国务院原来批准的各经济特区的面积分别为：深圳特区327.5平方公里，珠海特区6.7平方公里，汕头特区1.67平方公里，厦门特区2.5平方公里。为了更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也考虑到特区本身经济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对除深圳特区之外的其他三个特区的面积先后作了调整：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将珠海特区的面积调整为15.16平方公里；一九八四年五月，确定将厦门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岛，包括鼓浪屿在内，面积为131平方公里；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将汕头特区的面积调整为52.6平方公里。

我们办的这四个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也不是象将来台湾、香港那样的“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它仍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行使主权的行政区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同样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的“特”，就“特”在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特殊的经济管理体制上。具体说可分为四点：

(1) 特区的经济发展，主要是依靠利用外资。特区的经济，是在全国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为主的综合体。这不同于内地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

(2) 特区的经济活动，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或者说以市场调节为主。这也不同于内地。

(3) 对前来投资的客商，在税收、土地使用费、入境出境管理方面，给予特殊的优惠和方便。比如对外商投资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4) 国家给特区比较多的经济活动自主权。如重工业五千万元以下、轻工业三千万元以下，不需要国家平衡生产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特区可以自行审批；基建指标可以在国家控制的指标之外另算，等等。这方面的自主权，一般说比现在省一级的权限还要大些。

这四个经济特区中，起步早、进展快的是深圳。这个过去的边境小镇，现在已发展成为欣欣向荣、初具规模的现代化新兴城市。其他三个特区的建设也都有进展，特别是近一年多来，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尽管我们的经济特区还处于开创时期，还在建设之中，但是已经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的积极作用和影响：

第一，发挥邻近港澳的优势，运用特殊的优惠政策，可以更好地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扩展对外贸易，发展经济。截至一九八四年底，四个经济特区与外商签订的各种经济合作协议累计达四千七百多项，外商协议投资额达二十亿美元，已经实际利用的外资为八亿四千万美元。深圳已经实际利用外资五亿八千万美元，办起了七十多家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所引进的技术和设备，都是我国需要的，其中有三分之一属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经济面貌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一九八四年，深圳特区内的工业产值达十三亿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20.2倍；财政收入达四点五亿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10.6倍。人民生活大大改善，边境秩序空前安定。

第二，经济特区与外商的接触和交往比较频繁，可以通过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获得国际经济信息，培养和锻炼各种专门人才。现在，一些部门和地方也派出得力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特区开设“窗口”，拓展业务，收集信息，使人才得到锻炼，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第三，可以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摸索经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有些事情，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慎重行事，但在特区，就可以按照“新事新办，特事特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的原则，放手进行改革的试验。这样做，既可以将成功的经验向内地推广，又可以把试验中可能是不成功的东西限制在小范围内，对国外经验进行筛选和过滤，为我

所用。深圳这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不少有益的探索。比如，在建筑施工管理上采取设计选优、工程招标、施工承包的办法，就很有成效。这方面的经验，已在全国建筑行业推广。深圳在劳动人事制度上也进行了改革，实行劳动用工合同制、工资浮动制、领导干部选聘制，也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第四，兴办经济特区还有很大的政治意义。国外一般舆论都认为，这是我国“致力于现代化的大胆行动和创造性的决策”。办好经济特区，对于促进祖国完全统一的事业，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总之，“特区是窗口，技术的窗口，知识的窗口，管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这就是建立特区对我国加速四化建设的意义。

关于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中共中央、国务院总结了兴办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其他方面工作的实践经验，于去年四月召开了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作出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决定。所谓进一步开放，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扩大这些城市的自主权，让他们有充分的活力去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二是对前来投资的外商给予优惠待遇，以利于更好地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便更合理地安排引进技术先进的项目。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又一个新的重大步骤。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在这些城市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试行按现行税率打八折征收所得税。国务院还批准：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外合资、合作办的及外商独资办的生产性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征收。

这十四个城市，总的来说，是我国经济发达、人文荟萃的地方。它们的人口不到全国的8%，工业产值占全国的23%，外贸出口占全国的40%，劳动生产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66%。进一步开放这些城市的目的是，要让这些城市加速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信息，把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搞上去，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加快经济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创出越来越多的有竞争力的出口商品，开拓国际市场，使原来基本上是内向型的经济逐步转变为内外结合型的经济，促进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同时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从技术、人才、信息、财力和物力上支援和带动各自腹地的经济发展，

推动全国的四化建设。这项决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在国外也引起了强烈反响。虽然贯彻执行还只有短短八个月的时间，进展的势头是喜人的。

——这些城市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步伐明显加快。尽管投资环境还不完善，仍然吸引了很多外国投资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情况。一九八四年，这十四个城市签订的直接利用外资的合同数目和协议金额，相当于一九八三年以前五年的总和。不但前来投资的外商普遍增多，而且技术先进的项目也明显增多。天津市去年签订的引进技术项目中，大部分是属于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

——这些城市对内的经济技术协作有了较大发展。东北三省和内蒙东部的三盟一市，去年六月专门在大连开会，提出：“全东北支持大连开放，大连开放为全东北服务”，初步商定要同大连合作举办一百八十多个工业项目。去年九月，连云港市邀请陇海铁路沿线各省、区在连云港开会，确定把连云港作为大家共同的对外窗口，共同开发建设，已初步草签了一百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沿海城市与腹地、内地这种多渠道、多形式的经济协作网络的发展，不但可以增强这些城市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活力和实力，而且有利于促进内地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更重要的是，中央的这项重要决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这些城市的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进一步解放，努力干四化、加速经济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提前实现“翻两番”的信心进一步增强。港澳同胞、海外华侨也进一步激发了爱国爱乡的热情，积极主动地为十四个城市的经济振兴贡献力量。

以上这些，还仅仅是个开始。这个好的势头，证明了中央的决策是符合实际的，大得人心的。只要我们继续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一定会取得越来越大的进展。

国务院正在考虑把沿海一些地区开辟为对外开放的经济地带，通过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地带这几个层次，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逐步地、更加有效地解决我国东部和西部的关系问题，进一步促进全国的经济振兴和人民的富裕。

### (三)

兴办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的工作，总的来说，还处于开创和积累经验的



阶段。要收到更加显著的成果，还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今后一个时期，我们主要应抓紧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持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沿海十四个城市和厦门、汕头、珠海的老市区，工业虽有一定基础，但总的来说，设备都比较陈旧，工艺都比较落后，都有紧迫的技术改造任务。要围绕这个重点，积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国外的管理经验，提高传统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开发空白的紧缺的新产品。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积极发展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外汇收入。在一九九〇年以前，这些城市要完成多数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使技术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八十年代的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抓紧基础设施建设。这是增强对外商吸引力的重要条件。国家在“七五”计划中已经安排了一批项目。凡是已经列入计划的都要加快进度，力争提前完成。特别是要把航空客运和对外邮电通讯搞上去。除温州、北海已定修小型机场，今年内还不能使用外，其他尚未开航的城市今年内都可望实现通航。十四个城市的对外电讯联系问题，到今年年底也都可获得解决。

第三，健全和完善涉外经济立法。我国已经制定公布了一批涉外法规，但是还不完备。一些外商之所以在投资方面下不了决心，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目前亟需制定公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等法规。经济特区已办了五年，也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们国家的《经济特区法》。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工作，已有考虑和安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第四，加强人才培养。兴办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工作中有很多困难，但最主要的困难还是经验不足、人才缺乏。现在，各地都比较重视抓这件事情，开办了各种短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等。去年一年，沿海开放城市大约有九千多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要进一步总结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同时，我们正在考虑挑选一两所大学，开设对外开放进修班，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加以轮训，半年一期，长期开办。还准备从国外聘请一批退休的、有经验的友好人士担任顾问，帮助我们的干部提高管理和经营水平。

第五，在坚持对外开放的同时，要努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打击走

私贩私等经济犯罪活动，坚决反对违犯国家政策、倒买倒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坚决反对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腐败作风，纠正和克服新形势、新情况下的不正之风。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处在对外开放工作的第一线，对这些地方的干部和共产党员，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方面的要求要更加严格，必须有特别高的觉悟、特别好的作风、特别严的纪律、特别好的思想。这些地方在建设越来越发达的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我就讲到这里。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 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何东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谨代表教育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教育工作情况和大家关心的教育经费、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地位、待遇等问题。在座的很多位是教育、科学界的前辈、著名学者专家，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 一、教育工作的概况

我国的教育工作，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一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不少成绩；二是教育还远不能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三是教育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重大弊端和问题，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革。

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教育已被列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工作正日益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的重视和支持。由于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这几年的教育工作是有成绩的。

现在，全国初等教育正在逐步普及。一九八四学年，全国小学在校学生 13,559.16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5%,巩固率有所提高。幼儿教育有一定发展,特殊教育也有所发展。普通中学在校学生4552.33万人,全国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含职业技术教育)的为67%;初中升入高中(含职业技术教育)的为38.3%。高等教育加快了发展,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由一九八一年的27万增加到47.54万人,增长了76%,在校学生数达到139.57万人。电视、广播、函授、夜大学、职工大学等多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从一九八一年招生17万人增加到一九八四年的47.37万人,在校学生数为129.29万人。一九八一年学位条例颁布以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也很快,在校研究生数已由一九八〇年1.77万人增加到一九八四年的4.79万人,相当于“文革”前十七年招收的研究生总数的2.1倍。到一九八四年底,我国已经有2万多人获得硕士学位,87人被授予博士学位。

教育结构也有了初步的改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中各类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比重,已经由一九八〇年的15%,增长到一九八四年的34.3%。通过调整整顿,初步改变了“文革”中盲目发展普通高中造成的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现象。由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重有所增加,加上高等学校招生人数逐年增长,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比例已由一九八〇年的4.6%提高到一九八四年的21.5%。这还不包括就业后进入电大、夜大和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学校的人数。高等学校中的专科和短期学院这个层次的学生在普通高校学生中的比重,已由一九八一年的20.6%增加到一九八四年的27.8%。在各种成人高等学校中,专科这个层次的学生约占全部在校生的87%。那些为四化建设急需而又短缺的学科专业,如政法、财经、管理等,都在过去十分薄弱的基础上有了较快的增长。

近几年来,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所改善和加强,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面貌有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变。当然,这首先是和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分不开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秩序比较稳定,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但是,教育的现状同四化建设的需要相比,仍然很不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功,带来了农民对人才和知识的广泛而又迫切的要求。可以预计,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和新技术革命的到来,必将对人才和知识提出更广泛和更高的要求。由于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我们从现在起就要为九十年代和下个世纪准备人才。根据初步

的人才需求预测,如果以建国之初到一九八二年三十三年内培养的各级专门人才为基数,与一九八三年到本世纪末的十八年需要的人才数相比,可以看出,不论大学本科、专科、中专,后十八年都要比前三十年有几倍的增长。研究生的绝对数不很大,但由于前三十年的基数低,因而它的增长倍数更大一些。当然,只有这些专门人才还是不能实现四化的。不论从发达国家或我们自己的经验来看,还必须有数量更多的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熟练劳动技能的工人、农民。因此,从我国教育的情况来说,必须积极而又扎实地发展初中阶段的教育,适当发展高中阶段的教育,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搞好就业后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而这一切都必须以办好基础教育作为前提。

我国的基础教育不仅要实现宪法规定的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而且今后还需要普及初中、扩大高中阶段的教育,主要是为了满足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对初、中级人才的需要。当前,我国普通教育的基础比较薄弱,而在农村,特别是一部分老区、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贫困地区教育仍然很落后。学校办学条件一般较差,有些地方连“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校校无危房”的最低要求尚未达到。现在,全国中小学约有危房4,600万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的8.5%,21%的学生缺乏木制课桌椅。至于教具、仪器和图书缺少的情况就更为普遍了。由于种种原因,近900万中小学教师队伍中有相当大的比重不能完全胜任教育和教学工作。学校中外语、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和职业技术课师资就更为缺乏。因此,小学高年级和初中低年级的教学质量低的状况相当普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家长送子女读完小学的积极性。小学不普及,文盲不仅不可能扫除,还会产生新文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仍很薄弱。这些状况确实很不如人意。

由于旧中国缺乏现代工、农、商业,职业技术教育基础非常薄弱。建国以后,党的工作重点没有及时转到经济建设上来,职业技术教育也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文革”中它所遭受的破坏比普通教育更为严重,因而职业技术教育仍然是教育体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种状况,造成了一度存在的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弊病,使得学生在普通中学毕业后仍无一技之长;在农村,则脱离了农村建设的实际和农民致富的愿望。这种状况加上社会上的一些原因,大大助长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导致学生负担过重,对基础

教育带来了很不好的影响。

高等教育在规模上需要有一个持续地有计划按比例地增长的时期，从结构上也需要解决与建设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这表现在本科、专科的比例上，专科比例仍然偏低。从学科比例上看，也存在一些建设需要而又薄弱的学科，如政法、财经、管理等专业与需要相比有很大的缺额。结构不合理造成人才既不足又浪费的状况。

教育上需要改革的事情很多，这几年许多地方和学校做了有益的改革尝试，但总的讲还没有从总体上加以部署。前述教育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固然是历史上造成的，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但也同我们在教育指导思想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转变抓得不够及时和有力有关。宏观指导上，一些实际工作没有跟上。同时，高校以及培养各级专门人才的学校又存在统得过死、包得过多的问题。吃“大锅饭”的弊端在教育领域也同样存在，不利于发挥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教育工作主要是精神劳动，如何改变这种状况，要通过改革的实践逐步形成一套切合实际的办法。上述弊端，从一定意义上说，是过去那种过度集中统一的僵化的经济体制模式在教育上的反映。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抓好教学改革，包括改变教育和教学思想上一些过时和不正确的方面，改革教学制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等。例如在普通教育阶段，要对中学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重新进行研究，适当减少必修课，可以开一些选修课，适当增加现代科学知识和职业技术知识的教学。在教学方法上，坚持启发式，改变注入式等做法，在对学生传授知识的同时，应当着重提高智力，培养能力，使他们学好、学活，从目前过重的负担中解放出来。高等学校也要注意教学改革。例如当前文科的一些系和专业，培养目标就不大切合实际需要，教学内容也较陈旧，迫切需要更新。教学改革是整个教育的一个部分，脱离教育体制、教育上的重大方针政策，孤立地去抓教学改革是不行的。如果教育体制上的重大弊端不解决，不仅会严重阻碍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学改革也往往事倍功半。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教育体制的改革十分重视，我们现在正抓紧研究草拟改革的意见，以后还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今天我还不可能作系统汇报。

## 二、关于教育经费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在国家财政尚有困难的情况下，教育事业费（不包括基建费，下同）不断增长，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掌握的财政决算资料，一九七六年，全国教育事业费（指国家财政预算内支出的高教、教育部门办的中专和中小学经费及民办教师补助费，下同）只有50.49亿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6.26%。一九八四年教育经费尚无决算，据财政部估算，可能达到146亿元左右，比一九八三年增长14.2%，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0.35%。

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经费的逐年增长，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五年间，用于校舍修缮费63.42亿元，用于设备购置费47.5亿元，用于工资和生活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约328.6亿元。

教育经费虽然每年有所增加，但同教育事业的发展仍然不相适应，办学条件仍然比较差。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1. 教育事业费是在基数偏低的情况下增加的。十年动乱期间，教育事业受到摧残，校舍、设备破坏严重，各地不同程度地削减了教育经费。一九六五年全国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6.24%。到一九七〇年，比重下降到占财政总支出的4.24%。到一九七八年，教育经费总额虽有所增长，但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仅为5.9%，仍未达到一九六五年的水平。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八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数由13,291.4万人，增加到22,134.5万人，增长了66.5%。这样就形成了教育经费多年基数偏低，欠账很多，每生平均实际费用与“文革”前相比，仍然较低。

2. 这几年增加的中小学教育经费，绝大部分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经一九七八年和一九八一年两年工资调整，一九八三年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开支为79.97亿元，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了44.82亿元，教职工工资部分占全部教育经费的59.1%，中学用于增加人员经费占62.8%，小学占77.7%。此外，这几年落实政策所需费用、离退休人员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付食品物价补贴、班主任津贴、洗理费、交通费补贴、公费医疗超支补差、扩大探亲补助费发放范围等二十项左右新的开支项目，均无专项经费，统由教育

事业费中开支。

多年来,中小学教育基建投资安排较少,“一五”至“四五”期间,呈下降趋势,直到“五五”期间才开始逐步恢复。多数地方为了维护校舍,把正常教学费用用于校舍修建,使教学经费更加紧张。

3. 近几年来,教学用品的价格上涨较多,这也加重了教育经费紧张的状况。

经费不足的问题,要按赵总理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那样:“除了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外,要充分调动各地方、部门、工矿企业、农村社队和广大群众进行智力投资的积极性”。我们考虑:

1. 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逐步提高教育经费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

2. 除了各级财政增加拨款外,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实行多渠道、多种形式筹集教育经费。在农村,国务院已经发出通知,实行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逐步解决农村教育经费问题。

3. 从教育内部讲,也要搞好改革。要从国家还不富裕,智力基础又比较薄弱,地区之间很不平衡这些特点出发,走出一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支援教育的积极性,投资效益又比较高的办学路子。这里顺便讲一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师生比例低。我们认为,高等学校师生比例同发达国家比是低了一些,但也有一些不可比因素,同时考虑到1990年左右高校规模将有一个大的增长。至于中小学师生比例,我国同发达国家比并不算低。而且,我国的情况是,中小学师资队伍中还有相当一部分需要经过培训提高才能达到合格;即使合格教师,也要继续培训提高,才能适应教育、教学内容不断更新的要求。据此,师生比例提得过高有困难。由于种种原因,教师队伍中确有一些不合格又难以培养提高的人员,需要另行妥善安置,但这个工作在城市进行也有困难。

### 三、关于中小学教师待遇问题

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关系一代人的素质,关系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随着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歧视、鄙薄中小学教师的风气有所改变,有些省市开展了尊师爱生活动,不少省、市采取实际步骤,适当提高了教师的待遇,还适当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条

件和工作条件，诸如解决了部分教师的住房问题和一些骨干教师家属的“农转非”问题，等等。但是，应当承认，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低的状况，至今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教师队伍很不稳定，骨干教师外流，严重影响了中小学教育的质量。虽然去年11月10日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联合发出制止任意抽调中小学干部和教师的通知，仍未能切实制止住外流的现象。为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提高教师的物质待遇，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当前，教师物质待遇问题主要反映在工资和住房上，现在，我分别汇报一下这两个问题。

工资问题。中小学教师工资同其它行业相比，一直偏低。经过两次普调，一九八三年中小学教职工年平均工资比一九七九年增长126元，但并未解决与其它行业相比偏低的状况。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非常关怀中小学教师。为了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赵总理已经在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宣布，今年要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目前，教育部正在协助劳动人事部积极草拟《关于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意见》，待国务院批准后即可送各地在拟定工资改革方案时参考。我们认为，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应当包括：第一，要使合格或经过培训能够达到合格要求的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稳定下来，鼓励教师终生从事教育工作，逐步改变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偏低的状况。第二，要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使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同他们所担任的职务、责任和劳绩相适应，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这样，骨干教师的工资应该多增加一些。

对于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问题，国务院在12月14日发出的《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中作出决定，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民办、公办。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国家对农村教师工资标准不作统一规定。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包干的基础上和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的前提下，可把农村教师的工资放开，允许富裕地区解决得更好一些。其工资标准，由乡教育委员会讨论决定。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增加工资，可从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部分予以补助。学校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也要相应提高。

住房问题。目前，广大中小学教职工居所简陋、拥挤，不少教师工作几十年，仍然分房无份。据统计，全国城市244万中小学教职工中，约有79万缺房户，其中无房户35



万。一九八二年十月，教育部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教育工会，在长沙召开了全国改善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转发了长沙会议的报告。长沙、淄博、杭州等地在会上介绍的经验说明：只要领导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投资，加强管理，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缺”和“差”的局面是能够逐步改变的。长沙会议后，一九八三年，全国共为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集资2亿3千万元，建房150万平方米，比一九七八——一九八二年的年平均数增长了一倍以上。其中上海市集资7千7百多万元，建房40万平方米；辽宁省集资3千6百万元，建房20万平方米；广东、内蒙、山西等地集资、建房数也有较多增长。但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有的省、市、自治区至今未予足够重视。另外，由于缺口太大，即使按一九八三年投资、集资建房的速度计算，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我们与计委商量，希望采取以地方为主，国家补助的办法，逐步增加这一方面的投资，使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欠账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除上述适当提高和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和住房条件外，还要十分注意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师的良好风气。现在，国务院已研究了建立教师节的问题，具体建议将这个节日定在9月10日，并作为一项议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建立教师节，是教育战线的一件大事。结合教师节，各地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尊师活动。我们还要制定教师奖励制度。对侮辱、殴打、伤害教师的不法行为，必须严肃惩处，直至绳之以法。

#### 四、大力发展和认真办好师范教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师范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主要表现在：经过拨乱反正，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师范教育工作经验，师范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逐渐得到社会上的确认。在调整的基础上，师范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现有高等师范院校234所，在校学生达30万名；中等师范学校861所，在校学生达45万名。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也有了相当的发展，经教育部备案的教育学院已达219所；教师进修学校达2101所；利用广播、电视、函授等形式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也有发展。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重新建立，还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教学文件，组织编写并出版了绝大部分学科

的教材，教育质量逐步提高。有条件的高师院校，重视开展科学研究，一部分教师进修院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开展了中小学教材教法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教学改革试验工作已在部分学校开始进行。

但是，师范教育的现状同四化建设和普教事业的发展需要仍然很不适应。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为了办好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改革并切实办好师范教育，已经成为发展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一个关键。我们考虑，在“七五”期间，要大力发展高师和幼师，整顿和提高中师，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办法培养和培训中小学师资。

首先要摆正师范教育在整个教育事业中的地位。从现在起，就要下决心把师范教育列为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重点，采取重大决策，从根本上改善各级各类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

其次，要端正师范院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坚持为中、初、幼教育服务的方向，今后要把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毕业生对中小学贡献的大小作为衡量师范院校贡献大小的主要标志。

再次，要充分发挥老校的潜力，调整结构，合理布局。发展高师应首先采取老校挖潜扩建为主的方针，以提高投资效益，特别是基础较好的老校使他们在短期内迅速扩大学校规模，增强培养师资的能力。因此，各地要根据需要与可能制定出培养和培训师资的全面规划，加紧短缺专业师资的培养。还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培养和培训师资，今后各类高等院校，都要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为各类中等学校培养师资，尤其要培养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根据需要与可能，要积极采取电视、广播、函授等形式培训师资。还要认真办好普通高等学校培养职业技术教师的师资班。为了满足学前教育的需要，要加强幼师，城市高中阶段要根据需要增设幼师班。

最后，要改革师范院校的招生和毕业生的分配方法。招生办法要有利于师范院校招到优秀的学生。毕业生的分配方案，应归普教主管部门制定，严格按规定的层次分配，不得随意截留。为吸引优秀的学生进入师范院校，要研究进一步的鼓励措施。

## 五、重视和抓好教育立法

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证明，教育立法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具有重大作用。目前我国教育立法工作还落后于需要。经过人大立法的，只有一九八〇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个条例对推动研究生教育起了重大的作用。有的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的暂行条例。据反映，通过立法，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从“软任务”变成了“硬任务”，说明这个工作十分重要。这个工作我们过去做得不够。

目前，我部在教育立法方面正在抓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初等义务教育法》（草案）。这个法要根据国务院去年十月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各地普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参照几个省的有关立法，进行必要的修订。力争早日上报国务院核转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影响深远，教育立法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有不少事涉及许多部门，只靠教育部和教育研究机构是不够的，必须依靠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人士共同努力。我们殷切期望各位委员，在教育立法上多提一些宝贵建议，给以支持。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指导下，使教育立法工作在今后几年里有一个较大的进展。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审议。

# 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南欧三国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书面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 吴学谦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应西班牙、葡萄牙、马耳他三国领导人的邀请，国家主席李先念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二日对这三个南欧国家进行了国事访问。我受李先念主席的委托就这次出

访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 一、访问的情况

李主席这次出访历时十二天。在西班牙访问了五天，除首都马德里之外，还去了古都托莱多。在葡萄牙访问了三天，除首都里斯本之外，还去了第二大城市波尔图。在马耳他访问了四天。

这次访问的三个国家，国情不尽相同，有较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这三国都是在七十年代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关系发展顺利。西班牙国王和王后一九七八年访问过我国；马耳他总理明托夫来过我国五次。这三国都是第一次接待我国主要领导人访问。

李先念主席这次出访是我国国家主席首次访问西欧国家，是继赵紫阳总理今夏西欧之行后我对这一地区的又一次重大外交行动，受到三国以及国际上的重视。李主席一行所到之处，都受到了热情的欢迎和隆重的接待。三国舆论界对这次访问作了大量的报道，并予以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我同这三国关系中的重要里程碑，是一次历史性的访问，是我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所采取的范围广泛的行动的一部分，旨在加强同西欧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世界战略均势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李主席在访问期间主要做了三件事：第一，同三国的领导人就发展双边关系以及重大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第二，广泛接触了三国朝野各界人士，介绍了我国对内对外政策和主张；第三，参观了一些经济项目和名胜古迹。

李主席在同三国领导人和各界人士的交谈，以及公开发表的讲话中，着重阐明了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和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形势。主要表示了以下几点：

（一）超级大国争夺霸权和核军备竞赛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但制止新的世界战争爆发的因素也在增长。

（二）中国需要和平，以专心致志于现代化建设。中国奉行的对外政策，总的来说就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我们谋求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和平相处，并希望进一步争取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三）我们主张一切国际争端都应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求得合理解决，而不应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中英两国政府就香港问题达成的协议，提供了这方面的新经验。

(四) 我们历来希望有一个团结的、强大的欧洲，致力于世界和平。我们支持东、西欧国家增加接触、改善关系；也愿意看到美国与苏联缓和关系，首先希望它们立即停止在欧洲以及世界各地部署新的核武器，并就大幅度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五) 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几十年后，中国发展起来了，仍然会保持这种关系。

(六) 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对内通过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是我们采取的两项重大战略决策。中国很重视扩大同西欧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我们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原则，积极促进南南合作。

访问期间，双方还举行了外长、经贸部长之间的对口会谈。同西班牙签订了发展经济和工业合作协定；并就在上海和巴塞罗那两城市互设总领事馆达成了协议。西班牙国王和王后、首相，葡萄牙总统夫妇、总理，马耳他总统都接受了我方提出的访华邀请。

## 二、对这次出访的估价

这次出访的主旨是：增进相互了解，加强互利合作，缓和国际局势，维护世界和平。实践证明，在和平、友好、合作这些方面，三个国家领导人、政府和人民具有同我们一样的愿望。这次访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获得了圆满的成功。

## 三、两点体会

(一) 这次出访使我们深切感到，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深受西欧国家的欢迎和赞赏。西欧国家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寄以期待，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非常关注，对发展同我国的经济技术合作抱有很高的热情和积极性。通过接触和了解，我们看到确实在这方面存在着不小的潜力，双方可以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的领域不少。关键是要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

(二) 中央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设想和我国政府据此同英国政府就香港问题圆满达成协议，影响十分深远。这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经验，受到国际上的高度重视和欢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个对外双边友好 小组主席、副主席和小组成员名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扎伊尔友好小组

主 席：钱 敏

副主席：艾 青 林 雨(女)

成 员：邓家泰 李一清 李文清 李富荣 郭映福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塞内加尔友好小组

主 席：张 珍

副主席：谢怀德 裘维蕃

成 员：马识途 毛鹤年 孔从洲 杨乃俊 杨初桂(女、侗族)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苏丹友好小组

主 席：莫文骅

副主席：黄志刚 朱德熙

成 员：马青年(回族) 杨克冰(女) 闵恩泽 周占鳌 清格尔泰(蒙古族)

##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日本友好小组

主 席：符 浩

副主席：吕叔湘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成 员：杨 沫(女) 杨春茂 周海婴 彭迪先 蔡子民

##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希腊友好小组

主 席：刘 伟

副主席：段苏权 陈宗基

成 员：陈安羽 季羨林 袁雪芬(女) 曹龙浩(朝鲜族) 路 达

##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意大利友好小组

主 席：刘有光

副主席：杨立功 丁光训

成 员：伍 禅 林月琴(女) 侯宝林(满族) 秦宝兴 黄秉维

##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法国友好小组

主 席：曹 禺

副主席：周子健 刘 达

成 员：王子野 李桂英(女、彝族) 汪 猷 赵忠尧 常香玉(女)

##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英国友好小组

主 席：吴仲华

副主席：谷景生 吴桓兴

成 员：马 烽 任新民 严仁英(女) 罗 天 浦洁修(女)

##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土耳其友好小组

主 席：雷洁琼(女)

副主席：宋承志 王淦昌

成 员：关肃霜(女) 张钰哲 柳大纲 黄荣昌 廖灿辉

##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

主 席：曾 涛

副主席：孙敬文 吴作人

成 员：韦 钰(女) 许涤新 陈丁茂 林兰英(女) 蔡若虹

#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外双边友好小组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阎 明 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目前，各国议会要求同我加强友好往来有日益增多的趋势，为进一步扩大我人大同各国议会的交流和联系，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立相应的友好组织。考虑到全国人大代表人数较多，为有利于广泛吸收代表开展对外工作，建议按国别成立对口友好小组，并先就已经成立了我友好组织的国家按国别成立对口友好小组，为此，拟先成立对扎伊尔、塞内加尔、苏丹、希腊、意大利、法国、英国、日本、土耳其和欧洲议会十个双边友好小组，以后根据情况逐步增设。对外双边友好小组的名称拟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友好小组。各小组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小组成员五人左右。

现将拟成立的十个友好小组的主席、副主席和小组成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是否列入议程的代表所提议案二十一件。法律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分别就有关议案进行联系研究，建议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尽快颁布《律师法》（第2号）。一九八〇年八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是我国关于律师的第一个法律，自一九八二年一月施行以来，对推动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现在社会上某些人对律师的工作性质和重要作用认化不清，甚至指责、刁难，给律师工作造成困难，主要应通过宣传教育和认真贯彻执行“律师暂行条例”来解决，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律师职称标准和律师的奖惩由司法部另行制定，现在司法部已着手研究、制定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拟订律师法问题，司法部正在考虑。

二、黑龙江省代表团建议补充、修改地方组织法某些条文（第8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对“地方组织法”作了补充修改。黑龙江省代表团的建议中关于补充规定质询程序等问题的建议，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讨论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时，一些代表曾提出过。习仲勋同志为此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作了说明，由于“各地情况很不相同，实践经验也不多，现在很难作出统一规定，是否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地方组

织法’的精神，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自己作出暂行规定，将来可以根据各地经验再作补充修改”，建议仍按此精神办理。对黑龙江省代表团所提建议中其他问题留待将来修改“地方组织法”时考虑。

三、湖南省代表团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第20号）。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地方组织法”已有规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联系问题，彭真委员长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代表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着重讲了这个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采取了改进措施，如设立了联络局，加强同省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联系；改进《工作通讯》，增加发行期数，并增发省、地、县党委和政府；以及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机构、编制、工作的调查研究等。关于召集省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以及建立人大常委会干部培训中心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研究。

四、王化成等五十七名代表、林作楫等三十九名代表及李世杰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条例（第23、95、109号）。关于人大代表的工作问题，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地方组织法已有原则规定。彭真委员长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代表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又就人大代表如何进行工作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建议对是否制定人大代表工作条例问题，当前暂不确定，待积累实践经验后再行研究。

五、温元凯等三十八名代表建议在我国企业全面建立法人制度（第63号）。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草拟的民法总则将对建立全面的法人制度问题作出规定。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起草了关于法人问题的解释，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温元凯等三十七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身保护法（第65号）。宪法对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作了原则规定。关于惩戒对公民的侮辱、诽谤、诬陷、伪造、打击报复、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等违法侵权行为，“刑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以及一些已经制定或将要制定的单行的行政法（如统计法、会计法、邮政法、新闻法）中也都有规定。目前是否制定专门的“人身保护法”，建议留待积累实践经验后再行研究。

七、李文卿等三十名代表、王定烈等三十二名代表、马秉臣等三十名代表及杨国宇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军产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建议(第82、84、86、93号)。总参谋部作战部已草拟了“军事设施保护法(草案)”，并经法制工作委员会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征求意见，将与总参作战部进一步研究修改。

八、陈光琳等四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浪费惩治法”(第64号)。浪费问题，涉及的面很广，情况十分复杂，目前很难制定一个适用于各行各业的浪费惩治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刑法、以及已制定的一些经济法、行政法中对一些危害大的严重浪费行为的惩治处理已有所规定。今后在制定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时，也要注意对造成严重浪费的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对刑满释放和劳教期满的人员继续实行留场就业的政策应该立法(第3号)。司法部已在着手研究、起草劳动改造法、劳动教养法，其中即将包括对刑满释放和劳教期满后继续留场就业的对象、具体管理办法等问题作出规定。

十、黑龙江省代表团关于补充、修改刑法某些条款的建议(第9号)、青海省代表团及赵明坚等三十五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补充通奸罪的建议(第55、78号)。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收集修改刑法的意见，研究案例，做修改刑法的准备工作。建议将修改、补充意见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修改刑法时一并考虑。

十一、冯征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明确解释或适当修改，以加强对军婚的保护(第90号)。法制工作委员会拟会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对“同居”一词加以说明；修改刑法时再考虑对该条适当修改。

十二、青海省代表团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适当延长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第56、57号)。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在刑诉法修改以前，公安机关的侦察羁押期限以及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判期限可以按“补充规定”的规定办理。

十三、康立泽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制定“边境管理法”的建议(第87号)。公安部已草拟了“边境管理法”(草案)，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正在研究修改。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责成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代表们提出的十四件议案。我们当即召集有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布置进行这一工作。大会以后，这些部委陆续报来了他们提出的处理意见，我们先后几次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分别作了讨论。这十四件议案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有关立法的四件；第二类是有关经济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四件；第三类是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六件。审议结果，其中关于丹江口水库移民问题一件已由国务院批准水电部和湖北、河南共同商定的意见，作了妥善解决外，其余我们都原则上同意各部委的意见，只是个别地方有所变动。所有这些议案都无须列入代表大会或常委会的会议议程，建议都作为代表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江苏省方明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乡镇企业法”（第16号）。农牧渔业部研究认为，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彭真委员长曾指示农牧渔业部准备起草乡镇企业法。根据彭真同志的指示和人大代表的建议，计划召开座谈会，着手起草工作，争取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拿出征求意见稿。

二、湖北省周执中等五十七名代表建议制定“内河交通安全法”（第67号）。交通部

研究认为，我国内河交通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其特点和需求，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有待进一步改革。先宜制定《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现已将该《条例》草案送国务院审批），待实施一段时间后，系统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至时如有必要，再以立法的形式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山西省刘纪元等三十四名代表建议制定“重大引进和进口项目法”（第60号）。国家计委研究认为，这个议案提得及时，对于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很有必要。建议先搞个条例。目前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正在拟订“当前我国技术引进中的若干方针、政策和措施”，国家计委已与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商量，同意在制订上述文件时，将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一并研究。

四、黑龙江省白士明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个体经济法”（第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研究认为，当前正处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期间，与个体经济有关的一些重大政策和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制定“个体经济法”涉及到农村、财贸、城建、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许多部门，需要认真地调查研究，并需有权威的部门集中各方面的意见，提出草案。他们的意见是请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参加，分头进行制订“个体经济法”的有关准备工作。我们同意该局意见，已建议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牵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先制定一个这方面的条例，试行一段后再制定“个体经济法”。

五、湖北省李才等三十名代表请求从速解决丹江口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第41号）。国务院已对水电部关于解决丹江口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作了批复。原则同意水电部与湖北、河南两省协商提出的意见，在发动群众自力更生的同时，由国家筹措一笔专项经费，主要从丹江口水电站超发电收入中解决。我们认为国务院的批复已解决了议案所提的问题。

六、四川省陈刚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开发四川的攀西地区（第110号）。国家计委研究认为，攀西地区自然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充分利用攀西现有条件，进一步对攀西地区进行综合开发建设很有必要。为搞好攀西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计委已发出《关于攀西地区国土综合开发规划试点问题的复函》，同意四川省组织开展攀西地区综合开发规划的工作，并作为计委国土规划工作的试点项目。对于议案提出的攀

西地区的开发规划和建设内容，计委拟在编制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时进行通盘研究，并作适当安排。至于钒、钛等元素的综合利用项目，金沙江的整治等问题，拟在攀西长远规划中考虑。

七、四川省张廷汉等三十三名代表建议研究长江三峡水利工程对上游的影响（第25号），四川省钱毋荒等六十七名代表建议研究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对长江上游的经济及生态环境的影响（第108号）。水利电力部研究认为，一九八三年五月，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审查了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编制的《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认为，该报告是在长办和有关部门、单位三十多年来做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的基础资料比较详实可靠，所推荐的方案效益比较显著，在目前条件下比较现实可行，已报经国务院原则批准。同时审查意见也着重指出，三峡工程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复杂，对有些问题还需要在下一阶段中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议案中提出的对上游环境、航运的影响和泥沙淤积等问题，均已列为重点研究课题，并将在初步设计中提出详细报告，供有关方面及专家审查。

八、西藏代表团要求提高西藏自治区干部、职工的生活待遇（第34号）。劳动人事部研究认为：关于西藏自治区高原缺氧，生活艰苦，应提高职工生活待遇的问题，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经国务院批准，已与财政部联合发出劳人薪（1984）144号文件，同意西藏自治区实行高原地区临时补贴。这个问题已得到适当解决。至于生活补贴费是否再增加的问题，通盘研究改革方案时再作进一步考虑。

九、广西潘楚华等五十五名代表建议调高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工资类别（第13号），内蒙古唐章媛等三十二名代表要求提高内蒙古自治区工资类别（第99号）。劳动人事部研究认为：全国工资区类别的划分是一九五六年根据当时各地区的物价、生活费水平以及其他因素确定的。多年来，除少数地区外，多数地区未作调整，不合理的方面很多。两自治区代表反映的由于历史原因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工资类别显得偏低的情况是存在的。其他一些省区也有类似情况。因此，这是全国性的问题，需要通盘研究改革方案，提出解决意见，报告国务院批准后逐步予以解决。

十、广西杨永瑾等五十名代表建议修改现行国家干部、职工退休办法的若干

规定(第77号),四川省夏宗明等三十三名代表建议提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干部退休费标准(第113号),安徽省王凤林等三十六名代表建议提高职工退休金(第94号)。劳动人事部研究认为,这些问题牵扯面大,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通盘考虑,提出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逐步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八件议案(第27、45、51、61、80、81、92、101号),本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第九次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本委员会和教育部、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都认为,这八件议案提出的关于增加教育、科技经费,规定经费比例,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制订《促进科技进步法》等问题,都是关系到四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应予足够重视,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为代表建议分别转交国务院有关部、委认真研究处理。

现就八件议案的处理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一) 建议将第92、80、51、27号四件议案交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研究处理

段苏权等三十名代表提出第92号议案，关于增加智力投资的问题；高润华等三十二名代表提出第80号议案，关于增加中小学教育经费的问题；李松堂等三十三名代表提出第51号议案，建议在四化建设中把教育事业提高到与能源、交通同等地位的问题；李绩仁等三十六名代表提出第27号议案，建议制定《普通教育税征收法》。这四个议案，本委员会和教育部认为是合理的、正确的，理由是：

1. 开发智力，培养人才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任务。经济要上去，教育必须先行。随着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必然提高。教育周期长，发展教育事业要抓好现在，放眼未来。要把教育真正放在战略重点的地位，大力抓好。

2. 近几年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但无论在国家预算支出中，还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仍然低于世界各国的一般水平。特别是中小学教育经费十分困难，四分之三都用在人头费上，真正用在教学上的很少。我国教育经费欠帐太多，照目前教育经费的增长速度是很难迅速改变现状的，只有保证生均教育经费的增长和保证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改善教学条件和提高教育质量，才能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

本委员会和教育部认为，教育经费的来源应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渠道、多层次地集资与投资。

(1) 要确定教育经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合理比重。这个比重应体现教育是发展经济的战略重点的要求。国家要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做到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并争取高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建议国家预算中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的经费分项列出，以便代表们审议和讨论。

(2) 要确定教育投资在各地方财政支出的合理比重。

(3) 要确定从工厂、企业税后留成中拿出一定比例办教育。

(4) 建立乡财政，设专门的教育基金项目。应视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法规。国家拨付到乡的教育经费连同乡自筹的经费，一并由乡政府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教育部希望从中央财政中拨出一笔专款增加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师范教育。为了保证教育经费有稳定可靠的来源，教育部认为不仅是农村，城市也有征收教育税的必要。



以上第92、80、51、27号四件议案，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中已作了一些规定，主要是：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乡可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实行包干。本委员会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研究处理。

(二) 建议将第61、81号两件议案交劳动人事部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研究处理

张申一等五十三名代表提出第61号议案，建议改善民办教师的生活待遇，提高农村小学的教学质量；高润华等三十二名代表提出第81号议案，建议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本委员会和教育部认为，这两件议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确是亟待解决的一个现实问题，是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方面。中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关系一代人的素质，关系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中小学教师在培养一代新人中起着重大作用。目前，我国中小学教师待遇过低，福利很少，住房条件十分困难，不少城市中小学教师的住房平均面积比市民住房的平均面积还低不少。因此，教师队伍极不稳定，影响所及，很少有学生志愿学师范，师范院校招生来源不仅严重不足，质量更难保证。特别是民办教师生活待遇更低，而且许多地方还不落实。加之退休后的生活没有保障，许多人产生后顾之忧。上述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将造成教育的严重危机。因此，亟须采取有力措施，争取使中小学教师的工资逐步达到高于同等学历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水平，并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及福利待遇。这些意见，教育部已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写了专题报告，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中已作了一些规定，主要是：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偏低的情况；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公办、民办。

以上第61、81号两件议案，本委员会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劳动人事部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研究处理。

(三) 建议将第101号议案交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处理

王大任等四十二名代表提出第101号议案，建议将九月一日定为教师节。本委员会和教育部认为，为了树立和发扬重视教育、尊师爱生的优良传统和风气，确定教师节是

十分必要的。该议案提到在教师节前后一周时间定为全民支援教育活动周，这个意见也是可行的。教育部已向国务院报告，建议定九月十日为教师节。本委员会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处理。

#### （四）建议将第45号议案交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吴锡军等三十一名代表提出第45号议案，有三点提议：（1）科技文教经费要固定比例，逐年增长；（2）科技文教工作应象经济工作一样，每年向人大全体代表报告工作计划以及完成情况；（3）迅速制订《促进科技进步法》。这三方面的情况和本委员会的意见是：

##### 1. 关于科研经费合理比例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国科研经费逐年有所增加。“五五”期间科研支出增长稍高于社会总产值和财政支出增长，近三年科研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有所提高，但占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比重则有所下降，科研经费增长还低于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水平。

据调查了解，目前科研经费不足，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科研经费中人头费开支过大，占到民用科研经费总额的一半，直接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不足，难以满足各方面的广泛需要；（2）重大工程前期研究和引进技术装备的吸收消化研究只安排了一小部分，许多还不能落实；（3）科研机构的仪器装备大多比较陈旧，更新改造缺乏资金，影响科研攻关和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根据我国的实践经验，要适应国民经济和技术进步的需要，科研经费增长，高于国家财政和工农业生产总值的增长是完全必要的；科研经费亦应有适当的比例。财政部、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赞同科研经费的增长要超过经济和财政增长的意见，国家科委还提出财政上建立科技费类的要求。这是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加以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2. 关于向人大报告工作的问题

科技和教育都是战略重点，本委员会赞成由全国人大作出安排，由政府部门报告工作，例如科技长远规划、科技体制改革、新技术革命对策、若干重大技术政策等科技工作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国人大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科委表示赞成由全国人大作出安排。

### 3. 关于制定《促进科技进步法》

解放以来，科技工作主要靠方针政策指导，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一批行政法规，这是必要的，也是为科技立法准备了一定条件。但是，我国对科技立法缺乏研究。在经济改革的推动下，几年来科技改革正在积极进行。技术有偿合同，课题实行承包，技术市场，人才聘任，科学基金等各种管理形式开始逐步推广，旧的规章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科技立法势在必行。

国家科委正采取措施加强科技立法工作，初步提出需要拟定的科技法规有十三个，其中科研机构组织法、科学研究合同法 and 科技人员劳动法等，迫切需要早日制定。

以上第45号议案，本委员会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国家科委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岳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免去顾昂然兼任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免去岳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王著谦（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